

论我国法院司法公信力的提高

◆丁成浩

(哈尔滨商业大学,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8)

【摘要】司法公信力是整个社会对于国家司法的服从和信任的基础,它体现着法院司法裁判的公正性与法律权威性,同时,也是测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发展高低的准则。影响法院司法公信力的因素比较复杂,既包括法院内部的因素,也包括法院外部的因素,并且还和整个社会的经济、文化以及法治环境相关。想要提高司法公信力,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法官的职业伦理的培育和提升专业技能,设定符合审判规律的法官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大众的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错案评价标准和法官问责机制等,都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司法公信力;内部因素;外部因素;提高路径

一、司法公信力的内涵和现状

(一)司法公信力的内涵

司法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法律的规定来处理纠纷和解决争议的一种活动,通过将国家法律规定和现实生活结合起来,旨在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从而确保到法律的正确和公正实施。公信力则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公权力的信任程度,涵盖了公平正义、道德责任等方面的信任。它不仅属于社会信任体系中的一种,更体现了公共权威的真实、理性的表达。

司法公信力是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一种主观感受和价值评价,反映了司法制度能否有效满足社会公众对于司法公正的期待和要求,以及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信任与依赖程度。具体来讲,从大众的角度来看,司法公信力是大众对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是否公正的一种主观上的评判,体现出司法机关在人们心中的信任程度,从另一方面也表现出了社会公众对于法律的遵守和信任的程度。而站在司法机关的角度来审查,司法公信力则是社会公共信用系统的组成部分,是司法活动在社会生活中建立起的公共信用之一,司法公信力集中展现了司法机关通过其司法行为在大众中普遍获得的综合评价,是司法机关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信赖的资格和能力的依据。

因此,司法公信力是指社会公众对司法权运作的广泛信任、认同和遵从,以及对司法权运作的秩序和规范的支持和遵守。司法公信力反映了社会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任和尊重程度,同时,也展示了司法权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二)司法公信力的现状

现如今,法院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纠纷案件,尤其是基层法官承受着较大的案件压力。尽管随着法院事业的快速发展,司法公信力得到了显著的提升,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

目前我国司法公信力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和现实需求。首先,应充分肯定目前我国司法公信力显著增强和持续提升这一事实。这一点可以从多个角度证实,比如,案件数量的持续增多和诉讼范围的不断扩大,这说明人们对于司法裁判的客观性、公正性与信服度有了更进一步地提高。

其次,人民法院不仅审结还执结了大量的案件,坚决履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义务和责任。然而,人们也必须正视当前我国司法公信力还不够高的问题,这是一个挑战。尽管经过多年的法院改革和努力,人民法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并未如预期那样获得公众的积极回应。当前,大众仍然对司法存在质疑的声音。尽管社会对法院的评价可能存在着主观片面和不公正的情况,但法院自身和外部环境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导致了司法公信力的下降。

二、影响法院司法公信力的因素

(一)内部因素

1.部分法官素质不高及部分法官的自律性不足

一方面,作为法律的实施者,法官的言行举止直接关系到和影响到法律的严肃性,他们的形象在许多场合都代表着法院的形象。裁判的公正与否与法官个人素质密切相关。因此,法官的素质高低关乎着司法权威的维护和司法公信力的建立。另一方面,我国部分法官的自律性还存在不足。一部分法官在工作和生活当中,不顾及自身作为公职人员的身份,出入不合适的消费场所,购买不符合自己消费能力的产品,从而使得大众对法院的公正性产生质疑。遇到亲朋好友咨询案件时,也会听一面之词便做出肯定性解答,一旦咨询人走入诉讼程序败诉,将对法院的司法公信力造成影响。

2.法院内部评价标准不科学

现如今,我国对于法院系统进行了大量的改革,不管是对于单个法院整体,还是对于法官个人都要开展绩效考核,

而考核的指标也在不断地进行调整,最终的考核成绩对于一个法院和一个法官而言越来越重要,甚至逐渐变成评判一个法院和一个法官的唯一性的标准。对一个人或一个单位的评价必然要设定考核指标,实践中,法院内部评价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导致部分法院、个别法官为了一味追求绩效考核成绩,而采取策略性手段获得成绩。比如,调解率、撤诉率指标的设定,某些法院会采取拉案源等手段提高该项指标考核成绩,而个别法官则会采取以判压调、以拖压调、误导释法等方法,违背自愿原则进行调解,使当事人认为法院不按法律规定办事,就会对法院的公正度和公信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再比如,发回改判率视为考核方面的负向指标,部分法院和法官为了降低这一比率,在个案处理当中常常向上级法院进行请示,以揣测和查清上级法院的主张和意见,避免案件在当事人提起上诉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使得一审法院的判决成为二审判决的依据,剥夺了当事人期望上级法院监督案件质量的上诉目的。同时,也导致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计监督作用不大,影响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二)外部因素

1.执行难问题较突出

当前,我国法院的执行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以财产执行为例,难以确定被执行人的位置,难以找到被执行的财产,难以寻到协助执行人,难以变现应执行财产,这些情况共同形成了“执行难”的形象概括。这导致一些人对于打官司没有安全感,法院的判决书常常成为一纸空文。执行的难题对于当事人而言,一方面导致了直接的损失;另一方面还造成了精神方面的损害。而站在权力机关的角度来说,不仅它的权威性和尊严性不被重视,而且最终也会影响到司法公正与法院的形象,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则因此遭受阻碍。

2.大众的法治观念不强及对法院的认同度不高

一方面,普通人对法治观念的了解不足,缺乏法律常识和知识,对案件执行的困难理解不深,对法官的日常工作不够了解。作为申请执行人未能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而作为被执行人则对执行人员存在抵触情绪,这些因素都增加了案件执行的难度。另一方面,大众对法院处理的一些案件,特别是那些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案件,部分人会质疑其程序的正当性和实体的公正性,人云亦云,不良的舆论导向影响了法院正常的办案工作。这些因素最终降低了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3.法治环境的不健全

法治环境不健全,一方面体现为我国法律运行机制的不完善。当今我国正位于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阶段当中,在法律制度建设上依然存在着需要完善的方面,某些

原来的法律法规不能满足现在新的要求。目前,社会制度效率较低或者直接失效的情况仍然存在,使得一些受害人不能得到应有的赔偿,与此同时,一部分犯罪人也因为法律的漏洞而逃避了法律的惩罚。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带来了一些负面的影响,不管是对于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培育,还是对于国家的健康发展而言。另外,当今我国还有缺乏法律相应保障机制的情形出现。在实践当中,一个单一的行政负责部门或者某几个相关的管理部门就能够建成一支执法队伍,造成了我国的执法队伍质量参差不齐。此外,执法部门之间的职责界限模糊不清,也存在着执法力量分散的情况。执法程序的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执法的责任制、奖励制度和考核机制也有待健全,以确保执法不仅仅是一种形式,这种状况影响了执法的庄严性和公正性。

三、提高法院司法公信力的路径研究

(一)加强对法官的职业伦理培育和提升专业技能

法官职业伦理要求法官在日常从事审判执行活动时,要懂得如何规范自身的言行,如何依照法律行事,如何运用法律思维以及其脱离审判活动的私下生活中,应当如何与他人交往,强调私人领域的注意义务,调整法官的个人价值观念。法官职业伦理规范着法官的内心世界,它要求法官在司法活动当中要有自身的道德标准,依赖于自身的内心标准,而并非外界的干扰或者说是法律的硬性规定,要求法官对其职业具有责任心,所以要提升司法公信力,不得不加强法官的职业伦理培育。

同时,法律是一门专业技术,定罪量刑和解决争议的过程要依靠法官的专业能力和判断力,以及他们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法律作为一门专业技术,要求法官在定罪量刑和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和判断力,以及运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法官应当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勤于总结经验、善于思考,通过实践工作中的研判和摸索,不断拓展知识领域,提升自身能力,积累宝贵的实践经验,以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法官应该广泛涉猎医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以及风俗习惯等多个领域的知识,提升自身的人文素养和道德品质,成为具备多方面能力的综合型法官。

(二)设定符合审判规律的法官业绩评价指标体系

法官执法业绩考核日益变得重要,多地法院已将考核成绩作为法官晋职晋级的重要指标,并逐渐成为评价法官司法能力和水平的标准,科学设定评价指标有必要。法官业绩考核指标一般分为质量指标、效率指标、效果指标等,这些指标总体框架是科学的,但应注意分项指标的设定问题,不能在阶段性加强某项工作时就违背审判规律,突然提高该项指标分值,也不应该让法官为考核劳心劳神,分散了其应该花费在案件上的时间和精力,从而影响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应加大审判规律的调研工作力度,以调研出的真实数据来判
断审判规律,制定出符合审判规律的法官业绩评价指标体
系,避免法官在执法过程中受考核的影响,而使法院司法公
信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加强大众的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目前,我国提高司法公信力的一种方式就是提高大众的
参与程度,而且也可以进一步地增强诉讼流程和法院裁判过
程的透明性。法院不仅需要满足人们对司法工作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促进大众对司法的了解、
认同和信任,还应确保公民参与司法的权利,为公民有序参
与司法活动提供支持。法院办案要接受媒体记者的监督,
媒体对司法的监督是有效防止审判权滥用,进而避免司法腐
败的重要途径。法院应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建立健全
的参审机制,确保人民陪审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避免出现
只陪审而不审判、只合议而不达成共识的情况。法院和法
官要通过加强与当事人之间的交流,积极实施风险预示、权
利释明、庭前交流以及判决后的解惑等相关措施,以促进辨
法析理运用于诉讼的整个过程。法官要以简单明了的语
言,清楚地说明法律关系的含义,充分地解释法律依据,并
详细透彻地向当事人表达出诉讼裁判的理由,以保证当事人
可以清楚地了解胜诉或败诉的原因。法院应进一步完善民
意沟通机制,认真研究并采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约监督
员、特邀咨询员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法院应
善于从大众的意见和建议中找到工作的着力点,并加以重视
和落实。最后需要强调的一点是,法院应增强对各方意见
的分析和研究,充分倾听理性和中肯的观点和建议,以便更
好地改进人民法院的工作,从而真正有效地提升司法公信
力。

(四)完善错案评价标准和法官问责机制

在刑事案件中,特别是在采取逮捕措施后,常常出现的
情况是即使缺乏构罪条件,法院仍会努力推进审理,并尽力
争取有罪判决。为了避免冤错案件的发生,需要全面建立
和完善防范错案的工作机制,并在司法审判环节中坚决守住

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各级法院应确保司法的独立和公
正,对造成冤假错案的法官启动问责机制,法官要对案件质
量终身负责,在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中,应设立严格的制度
隔离,确保每个环节的独立性和规范性。对于违反制度的
行为,应当给予最严厉的处罚,并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
对于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
有效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正,确保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得到最
大程度的提升。

四、结束语

司法公信力可以维护一个国家的法治秩序、维护社会的
秩序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它是社会进步的一
个主要标志,也是测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发展高低的重要尺
度之一。司法只有具有了高度的公信力,才能获得人们的
尊重,法官和法院的判决只有得到社会公众充分的信任和尊
重,才能确保司法的公正与权威。同时,有效解决执行难
问题将有助于确保公平正义得到充分保障。我国应积极采
取措施,切实保障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而作为法律的代表,
法官应当发挥示范作用,走在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前列,这是
他们需要承担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李晓涵.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路径与挑战[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3):82-94.
- [2]白彦.司法公信力流失问题研究——以基层法官角色定位为视角
[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8(01):41-48.
- [3]李可.从执行角度论司法公信力[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2015,34(02):140-143.
- [4]褚海丽.媒体监督对司法公信力的冲击与应对[J].经济师,2021
(12):74-75,78.

作者简介:

丁成浩(1998—),男,汉族,海南海口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法学理论。

